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5期（总第61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4年第5期(总第614期)

2014年2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和计生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4〕2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的通报(穗府〔2014〕4号)
..... (6)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短期
休市的通告(穗府〔2014〕5号) (1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4〕2号) (17)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
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4号) (20)

-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穗财法〔2014〕22号)
..... (25)

-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外经贸资〔2014〕2号) (30)

-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档〔2014〕1号) (35)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和计生 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 转变及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关于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93号）要求，现就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精神，按照上下对应、转变职能、统筹平衡、整体推进的原则，进一步统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资源，整合卫生、计划生育和承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机构，完善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严控人员编制，加快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能，建立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相衔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转变职能，简政放权。

按照加快职能转变的要求，认真梳理现有职责，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向市场、社会放权，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注重完善机制，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二）统一效能，优化资源。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市、区（县级市）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管理机构和职责，总体上与国务院和省上下对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行政效能。

（三）理顺关系，完善体制。

按照分工合理、权责一致的要求，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与相关部门在人口发展规划、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知识产权（版权）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分工和工作衔接，理顺职责关系，完善管理体制。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机构和职责。

1. 将市卫生局的职责、市人口计生局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将区（县级市）卫生部门的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区（县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称广州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级市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区（县级市）政府工作部门。

区（县级市）卫生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设置的，或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与其他部门综合设置的，按本意见重新组建区（县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将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发展改革部门承担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机构及其职责整合划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同级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不再保留原市、区（县级市）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2. 市及各区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已经实行综合设置。要根据国务院和省关

于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精神，按照上下对应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机构职责，修订完善“三定”规定，深化大文化管理体制改革。

县级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改革纳入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总体部署统筹推进。

3. 深化原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整合、归并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行政执法机构、事业单位及队伍，推进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在政策法规、监督执法、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业务融合。

（二）加快职能转变。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市、区（县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要认真做好上级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减少对微观经济社会事务的干预，重点清理现有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领域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明确管理层级，最大限度地减少预审和前置审批环节。对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评估事项，进一步优化、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以减轻基层负担。市级部门加大向基层简政放权力度，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审批项目，原则上下放由基层实施。

市、区（县级市）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与科技信息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监管体系，确保导向正确和安全播出；健全执法监管体系和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领域行政执法的制度、体系、机制、标准等建设。理顺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与所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强化政府部门行业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职能，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配合机制。

加大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力度，逐步推进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确保转移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服务事项“转得出、接得住、管得好”。

（三）优化基层资源配置。

着力加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镇（街）、村（居）公共卫生

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功能，探索在镇（街）、村（居）整合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满足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的需求。推进综合医院普通门诊和计划生育技术资源下沉到基层，不断完善上下联动的技术协作、人才交流、常见病多发病防治和计划生育成熟技术推广机制。大力推进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联合体建设，有效实现联合体内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规范化、质量控制标准化、档案资源信息化、服务资源共享化。

加快推进基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领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基层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基层文化共享项目建设，实施城乡阅报栏、“农家书屋”、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广播电视数字信号无线覆盖、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镇数字影院及固定放映点建设等基层文化工程，加快科技进步，推动广播电视台监管系统和互联网视听系统建设与升级，不断促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健康发展。

建立健全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以及相关领域服务项目建设协调领导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共同促进项目服务开展。加强绩效评估和督促检查，坚持服务需求导向，优化调整项目安排，强化质量控制，突出服务效果评价，提高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群众受益程度。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是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新型城市化发展，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建立职能有机统一、运行高效顺畅的行政体制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负起责任，服从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改革要求。

（二）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市、区（县级市）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分别成立本级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工作组，由主要领导负总责，抓好此次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

强沟通、密切配合、分工有序、合力共为，具体改革工作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区（县级市）改革方案分别以本级编委名义报上级编办备案。除县级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改革工作外，其他改革工作要于2014年1月底完成。

（三）把握政策，严肃纪律。

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涉及职能、机构、人员、编制、资产、经费等多个方面，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严格把握政策界限，严格执行有关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纪律。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项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市、区（县级市）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从严从紧合理确定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部门的机构编制，内设机构要按照业务深度融合、职能有机整合的要求实行综合设置，新组建机构的人员编制数量，原则上要少于整合前各机构的编制总数。相关单位的编制、人员、经费等相应整合归并，涉及人员安置的，由同级政府制定具体方案。

（四）密切配合，平稳过渡。

改革过渡期间，各有关部门仍依照原职责分工，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出现管理空档。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相互配合，确保改革顺利进行。涉及人员划转的单位要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舆论引导，确保机构改革过程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本意见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二届 广州市专利奖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广州市专利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37号），经广州市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一种单频光纤激光器模块”等3项专利广州市专利金奖，授予“一种隧道防水系统的施工方法”等20项专利广州市专利优秀奖，授予“华南理工大学”等10个单位专利创造贡献奖，授予“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专利实施效益奖；同时对“多声道数字音频编码设备及其方法”等58项获得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和2011年、2013年广东专利奖的我市获奖项目给予配套奖励。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创新，进一步提高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希望全市各单位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向获奖单位和个人学习，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和支撑作用，为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7日

附件

第二届广州市专利奖获奖名单

一、专利金奖名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单频光纤激光器模块	ZL201110280866.9	华南理工大学	杨中民,徐善辉,张伟南
2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0910041239.2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小林,史海欧,毛宇丰,王迪军,贺利工,胡竞,郭莉,梁东升,韩瑶,湛维昭,黄永波,李万略,熊晓锋,向东
3	生物型外科补片	ZL200510120796.5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国风

二、专利优秀奖名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隧道防水系统的施工方法	ZL201010277951.5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丁昌银,黎丁,雷雄武,何炳泉,李仕许,吴锦伟,李嘉,黄东阳,彭文海
2	一种生物降解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000965.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	焦建,徐依斌,苑仁旭,钟宇科,曾祥斌,蔡彤旻,夏世勇,袁志敏
3	红外热图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方法	ZL201110340580.5	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吴继平
4	荧光胶乳定量层析试纸条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26968.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继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5	导光板的制作方法、导光板、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ZL201110057685. X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朋朝明
6	一种异物检测方法及系统	ZL200910040197. 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罗攀峰, 唐键, 谢文超, 刘志梧
7	延迟固体口服避孕药或终止妊娠药溶解的剂型及其应用	ZL02148956. 4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卢智俊
8	一种主治子宫肌瘤的中成药和制备、质量控制方法	ZL200510036468. 7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大华, 罗国器, 莫国强, 黎形, 陈洁标, 陈世斌, 龙成, 黎佩红, 黄洁
9	一种聚甲基丙烯酸甲酯防水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95025. 0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鑫, 周子鸽, 陈文广, 彭益荣, 李国荣
10	一种智能操作系统及方法	ZL200910211364. 3	广东国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鍊
11	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	ZL200810030129.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杨光, 张荣, 方锋, 林鸿
12	一种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ZL200610122262. 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生, 左晓希, 贺云鹏, 周莉
13	一种并联式能量回馈电梯系统	ZL200910038493. 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汪安国, 杜永聪, 郭志海, 中田孝则
14	显示装置外壳(427K)	ZL201130385583. 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辉
15	一种探测非开挖深埋管线的方法	ZL200910137155. 9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张汉春, 黄昀鹏, 莫国军, 张荣, 方锋, 林鸿
16	钢琴油漆件边位抛光设备及其抛光方法	ZL201110203250. 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梁志和, 黄耿志, 区迎, 廖志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7	一种菜心贮藏保鲜方法	ZL201110154408.0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段学武，蒋跃明，黄绍力，谢伟平，吴富旺，蒋国祥，屈红霞，李月标
18	无线宫压监护装置	ZL200710031432.9	陆尧胜（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志聪，陈燕华，容敬波，沈以鸿，陆尧胜
19	高性能环保型熟胶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50960.5	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	莫万全
20	一种 LED 调光装置的调光方法	ZL200810198332.X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陈家强

三、专利创造贡献奖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华南理工大学
2	中山大学
3	广东工业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
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8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四、专利实施效益奖名单

序号	单 位 名 称
1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配套奖励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1	多声道数字音频编码设备及其方法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ZL200510095898.6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
2	瓶胚加温风流通系统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93470.1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镜头的自动调焦、调角机构	广州市保利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ZL200920052060.2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4	多通道水库动态监控装置	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200720179102.X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5	使数字家庭网络的终端可播放多种媒体格式的装置及方法	中山大学	ZL200610034686.1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6	全自动翻曲机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620057775.3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7	年产5万吨以上纸浆生产线的全无氯漂白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810220315.1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8	净化有机废气的金属氧化物混合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710030952.8	第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9	室外天线	普宁市源丰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ZL200920237392.8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金奖
10	蛇床子总香豆素在制备治疗银屑病药物中的应用	广东海赛特医药器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ZL02114903.8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1	一种单组分湿气固化硅酮组合物的连续化制造工艺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ZL200410077255.4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2	调整移动通信天线电下倾角的控制装置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ZL200610034641.4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3	微浏览器处理 JavaScript 信息的方法及其装置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ZL200710031502.0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4	高韧性填充增强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510036168.9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5	半芳香族聚酰胺及其低废水排放量的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810029352.4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16	聚丙烯、金属用热熔粘合剂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L03114172.2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7	有价文件识别方法及装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10037735.0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8	分体式 LED 灯具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ZL200810028653.5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19	基于 LLC 串联谐振的低电压应力单级 AC-DC 变换器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910036833.2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	用于锡膏印刷的 L 型双镜头图像采集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610123893.4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1	绝缘复合管母线	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ZL200720048978.0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2	一种喷涂聚脲高强弹性防水涂料及其施工方法	广州秀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033254.9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3	复方青蒿素	广州市白云区青蒿研究中心	ZL03146951.5	第十四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4	热像仪（2）	广州飒特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ZL200430001914.7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5	橱柜（巴洛克印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30241583.X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26	玩具遥控直升机（空翼号）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ZL201130036049.X	第十四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27	复方血栓通制剂 HPLC 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及其标准指纹图谱	中山大学	ZL200510033778.3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28	南方高速公路边坡常绿植被建植方法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ZL200510035891.5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29	一种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033859.8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0	CIS 精密检测设备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0610032854.3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1	一种纳米晶稀土贮氢合金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ZL200410026904.8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2	电视机机壳（329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930081622.1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3	一种侦测数据变化的方法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1275.1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4	一种单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310112238.5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5	一种沙糖桔复合保鲜剂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ZL200810027606.9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6	一种生物除臭方法及其装置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ZL02114976.3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7	一种治疗高脂血症的药物	广东药学院	ZL200410051250.4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38	一种含氟原子的二苯基咪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ZL200710028754.8	2011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39	一种金属带材无毛刺分切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ZL201110136574.8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0	轮胎 (S-1063)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ZL200630058794.3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1	中央空调末端环境温度与冷源负荷远程调控方法及系统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710029544.0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2	瓶装饮用水溴酸盐控制方法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ZL200910041255.1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3	一种海洋来源 <i>Bacillus barbaricus</i> SCSIO 02429 以及用它制备鱿鱼小肽的方法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ZL201010506223.7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4	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广东工业大学	ZL200710030995.6	2013 年广东专利金奖
45	带填料的板管蒸发式冷凝空调机组	广州市华德工业有限公司	ZL200910038011.8	2013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46	用于罐头异形罐连续自动计量和加装豆豉的方法与装备	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	ZL200910040023.4	2013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47	食品或饲料中脂溶性偶氮染料的检测方法及试剂盒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ZL200710027591.1	2013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48	电泳显示粒子及其合成方法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ZL200610083263.9	2013 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专利号	配套获奖类别
49	五轴多功能螺纹磨削加工中心	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ZL200910038371.8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0	γ-聚谷氨酸产生菌及利用该菌株制备γ-聚谷氨酸的方法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ZL200610122640.5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1	一种具有耐划伤性能的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171709.8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2	一种聚醚接枝聚羧酸型混凝土减水剂的制备方法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ZL200410027709.7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3	有价票据真伪鉴别方法及系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L200710032453.2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4	金属碳化物/类金刚石(MeC/DLC)纳米多层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ZL200710028834.3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5	制备低杂质含量、澄清透明的食品级卵磷脂的方法及产品	暨南大学	ZL200510086600.5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6	柚皮素及其盐用于制备止咳化痰药物	中山大学	ZL200410015024.0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7	一种电磁场加速白兰地酒橡木陈酿的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410052115.1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58	一种低噪声窄线宽高功率的单纵模光纤激光器	华南理工大学	ZL200810220661.X	2013年广东专利优秀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 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短期休市的通告

穗府〔2014〕5号

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市民对禽类的接触，降低 H7N9 禽流感病毒感染风险，防止疫情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省、市人感染 H7N9 禽流感防控专家组意见，定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全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休市。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禽类交易，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禽类。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3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 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4〕2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4 年 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4 年 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8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2014年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8

序
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广中江高速公路南沙段项目建设的通告	穗交〔2014〕20号	GZ0320140002	2014-01-02	2019-01-02
2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委关于广州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1号	GZ0320140005	2014-01-06	2018-01-05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4〕4号	GZ0320140004	2014-01-13	2017-01-19
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委关于人民路高架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2号	GZ0320140003	2014-01-13	2015-01-12
5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食药监法〔2014〕29号	GZ0320140009	2014-01-15	2015-01-14
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荔湾路（西华路至东风西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1号	GZ0320140006	2014-01-17	2016-04-30
7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2014年广州迎春花市期间临时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22号	GZ0320140007	2014-01-17	2014-01-31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委关于内环路及放射线沿线安静工程的建设通告	穗建〔2014〕3号	GZ0320140008	2014-01-20	2015-01-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業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4〕4号	GZ0320140010	2014-01-22	2019-01-21
10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外经贸局 广州市金融办关于印发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外经贸资〔2014〕2号	GZ0320140014	2014-01-22	2017-02-21
11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我市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4〕12号	GZ0320140011	2014-01-22	2019-01-21
12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财法〔2014〕22号	GZ0320140012	2014-01-24	2019-01-31
1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	穗经贸函〔2014〕88号	GZ0320140015	2014-01-28	2019-01-28
14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对越秀北路、东濠涌高架E匝道及其南侧辅道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4〕40号	GZ0320140013	2014-01-29	2014-06-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400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4〕4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的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为积极实施好“就业服务进家到户，就业岗位进街到村”和“零距离服务”、“零距离就业”的“双到双零”工作，实现人性化的就地就近公共就业服务，现将《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本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月20日

广州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率先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和“12338”决策部署，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穗府办〔2009〕5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市、区（县级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街（镇）、居（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依照本办法向本市残疾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第二章 服务对象和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迫切就业愿望，愿意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援助的下列本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满35周岁、男满40周岁的人员。

（二）大龄农转居失业人员：指本市农村户籍转为城镇户籍，女满30周岁、男满35周岁的人员。

（三）特困失业人员：

1. 女满40周岁、男满45周岁，且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

2. “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

4. 属单亲家庭需抚养子女一方。

（四）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指父母一方或双方持有《广州市特困职工证》、《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之一的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五）残疾失业人员。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三）项以外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进行失业登记时，由经办公

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其相关信息录入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并自动认定。

第五条 属于第三条第（三）项人员，应向户籍所在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办特困失业人员认定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本人《就业失业登记证》和《广州市特困失业人员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
- （二）第三条第（三）项第2目的人员，还需提供家庭成员中其他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登记证》；
- （三）第三条第（三）项第3目的人员，还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广州市城镇居民（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特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注销其“特困失业人员”资格：

- （一）已实现就业的；
- （二）拒绝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的；
- （三）本人书面明确放弃“特困失业人员”资格的；
- （四）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五）因本人原因所致，使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连续1个月无法与其联络的。

第三章 服务措施

第七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运用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基本信息及详细资料进行登记存档，为其提供“实名制”就业援助服务。

第八条 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首先向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就业信息、职业介绍等基础公共就业服务。

第九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职业指导情况，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技能培训券管理制度，指导其申领《广州市职业技能培训券》，参加由各定点培训机构开办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课程。

第十条 按照我市公益性岗位申报和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因地制宜，加强与公益性岗位数量较多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切实掌握一批空缺或新增公益性岗位的岗位信息，重点面向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推荐就业。

第十一条 对适合从事社区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组织其

从事社区就业，并为其申领各项社区就业补贴。

第十二条 全面开展“就业服务进家到户，就业岗位进街到村”、“零距离服务”和“零距离就业”的“双到双零”工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人性化的就地就近公共就业服务。

(一) 以人为本，坚持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送关爱”就业困难人员日常就业援助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入户家访活动，了解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援助计划；安排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推荐贴近其需求的就业岗位；按照实际需求送就业政策，并落实其政策补贴；确保需要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就业援助。

(二) 完善就业信息网络，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把公共就业服务职能下放到社区，使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在社区、政策宣传到社区、就业服务进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零距离服务，实现服务就在家门口。

(三) 积极举办“零距离”就业招聘会，就业岗位进社区。招聘岗位以适合就业困难人员为主，现场开设就业扶持政策咨询、宣传窗口，免费向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即时岗位援助和岗位适配服务。

(四) 通过社区岗位积极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加强与辖区内单位和重点企业信息对接，利用空缺岗位优先推荐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零距离就业。

第十三条 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为路径、以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为平台、以社工就业辅导为内容的“就业携行计划”，实现精细化的就业援助服务。

第十四条 大力宣传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减免税收等创业扶持政策，指导有创业意向和创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全力打造创业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基地、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网络、创业信息管理“五大平台”，通过创业实现就业。

第十五条 利用“12333”就业援助服务热线平台，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意见反馈等服务，同时建立信息收集，并将相关信息反馈到相应的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跟踪帮扶，实现就业援助零距离服务。

第十六条 推进家庭服务业促就业。实施扶持家庭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到家庭服务业就业创业，并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在家庭服务业实现稳定就业。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就业工作组织领导体系、政策体系、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三大体系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就业援助和失业帮扶、普惠服务和专项援助、扶持创业和鼓励自谋职业、跟踪回访和强化落实的“四结合”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并将就业援助服务工作纳入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

第十八条 结合市委市政府建立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街道综合执法队（“一队三中心”）工作，优化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三级管理、四级服务”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在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拓就业援助区域，提供就业辅导，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便捷、优质和全方位的就业援助服务。

第十九条 建立“特困失业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台帐，进行归档管理，做到“一人一档、一帮扶一台帐”，及时、准确地掌握其就业情况，做好跟踪回访服务。

第二十条 加大对本市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扶持力度，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的社会保险、岗位补贴和创业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400012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法〔2014〕22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2014年1月24日

广州市财政局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范围内，办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代理人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出具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委托人的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第五条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市财政局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市财政局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六条 市财政局受理行政许可、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通知补正材料的，应当出具书面文件，同时注明日期，并加盖专用印章。

第七条 市财政局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章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第八条 办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企业清算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 (二) 合作企业出具承诺债务的偿付优先于投资的先行回收；
- (三) 先行回收投资的外国合作者出具承诺在先行回收投资的范围内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 合作企业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出资到位；
- (五) 合作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未弥补亏损；
- (六) 合作企业是在广州市、县级市工商机关登记设立的。

第九条 办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报告（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
-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批准文件及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三) 经批准备案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章程复印件;
- (四)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 (五) 先行回收投资方案的决议;
- (六) 企业拟回收投资当期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企业到期债务说明;
- (八) 企业及外国合作者债务承诺函。

第十条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受理程序:

(一) 办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可以采用如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1. 登陆广州市政务在线 (www.gzonline.gov.cn) “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申请资料并获取电子申请号。
2. 上门现场递交申请资料(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政务中心广州市财政局对外服务窗口)。

(二) 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作出受理或不受理、补正材料的决定。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自受理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财政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州财政网上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及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举办合作企业先行回收投资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章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境外事务所)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应当提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如下材料：

- (一) 境外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 (二) 境外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
- (四)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信息表；
- (五)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港澳会计师事务所非注册会计师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 (六)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 (七)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内相关机构清单，清单应以中文列明境内相关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注明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的关系）。

第十六条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受理程序：

(一) 办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可以采用如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1. 登陆广州市政务在线（www.gzonline.gov.cn）“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申请资料并获取电子申请号；
2. 申请资料传真至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传真电话：020-38923584）；
3. 申请资料挂号邮寄至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1510房）；
4. 上门现场递交申请资料（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政务中心广州市财政局对外服务窗口）。

(二) 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作出受理或不受理、补正材料的决定。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自受理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报省财政厅，申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自收到省财政厅发给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加盖本机关公章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发放给许可申请人。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在作出许可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行政许可的决定在广州财政网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法定情形；
- (二)境外事务所终止经营；
- (三)境外事务所相关机构撤销执业资格。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用虚假材料等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财政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予以撤销行政许可。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穗财法〔2011〕95号)同时废止。

GZ0320140014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穗外经贸资〔2014〕2号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 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外经贸局、市金融办反映。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

广州市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我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商业保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深圳市、广州市试点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通知》（商资函〔2012〕10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是指提供商将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企业，由商业保理企业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等综合性商贸服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的行业分类属于“租赁及商务服务业”项下的“其他商务服务”。

第三条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的形式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企业（以下简称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适用本办法。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外的境外投资者经批准在我市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保理企业，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推进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坚持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 设立商业保理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控股或相对控股投资者应该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二）至少拥有一个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的业绩和经验。

本办法所称关联实体是指该投资者控制的某一实体、或控制该投资者的某一实体、或与该投资者共同受控于某一实体的另一实体。控制是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超过50%的表决权。

（三）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誉，且近三年没有因违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

（四）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应为货币出资，且来源真实合法。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按现行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执行。

(五) 商业保理企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六) 开展商业保理原则上应设立独立的公司，不得混业经营。商业保理企业名称中应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七) 商业保理企业承诺聘请2名以上具有金融或相关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主管、财务主管、风险控制主管以及运营主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向市外经贸局提出申请。境外投资者中符合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条件，且已取得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的，由市外经贸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批准文件同时抄送市金融办、工商局等相关部门，报送广东省外经贸厅备案。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以外的境外投资者设立商业保理企业的，其申请由市外经贸局转报商务部审批。

第七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企业除提交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法定申请材料外还应向市外经贸局报送下列材料：

(一) 企业编制的风险评估、监控等风险控制制度。

(二) 至少一名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业绩和经验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三) 投资各方(企业法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四) 经公证认证的股东承诺书。

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违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记录，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
险内控制度，资金来源真实、合法。设立的商业保理企业不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不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不从事讨债业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股东还需增加承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内容。

(五) 拟聘请2名以上具有金融或相关领域管理经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及身份证明。该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从业记录及依法依规管理公司的承诺书。

第八条 商业保理企业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国际贸易保理、国内贸易保理；

- (二) 销售分户账管理;
- (三)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四) 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
- (五) 信用风险担保;
- (六) 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 (七) 相关咨询服务;
- (八) 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

第九条 商业保理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四) 法律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公司合规经营及监管

第十条 商业保理企业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倍。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企业在境外资金汇出入及结售汇方面应遵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商业保理企业应依法纳税。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建立与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委托境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商业保理企业的托管银行应将相关托管制度报送主管部门。商业保理企业资金账户和账户内资金的使用应由托管银行按规定实施管理。

托管银行应监督托管资金运作，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的委托行为，不予执行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向主管部门报送季度业务情况统计表，每半年报送由托

管银行确认的托管资金运作情况等信息，并在企业年度报告时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第四章 支持保理业务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

第十八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依法加入国际性保理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十九条 支持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合作发展保理业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企业定期定量融资，购入商业保理企业的保理业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电子信息系统服务，开发应收账款再转让等产品，建立适用的保理业务模式。支持银行向商业保理企业提供境外合作保理商渠道，拓展商业保理企业的国际业务。

第二十条 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商业保理企业适用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拓宽出口保理信用保险和进口保理信用保险业务，增强商业保理企业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对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奖励政策。

第五章 政府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市外经贸局是外商投资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商业保理企业在资金来源、内部风险控制、高管合规经营、客户融资成本等方面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由市外经贸局、市金融办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完善监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 加强保理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设立保理专业课程，培养保理业务专业人才。商业保理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保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第六章 行业自律和协会服务

第二十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加强自律，积极加入行业协会和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

第二十五条 商业保理行业协会应做好行业自律、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提升商业保理企业的规范经营意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22日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试行中出现问题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216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穗档〔2014〕1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档案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级市）档案局（馆）、发展改革局、建设局、交通局：
现将《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4年1月3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城市建设档案归属与流向暂行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广州市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穗府〔2013〕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广州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市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建设项目档案（以下简称“项目档案”）是指在重点建设项目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到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整理归档的各种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档案工作”）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管理活动中开展的档案工作组织管理、系统规范整理和安全保管等方面的一系列工作。

第二章 项目档案工作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五条 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市直属单位、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开展项目档案工作的管理，负责统筹和组织项目档案管理登记、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

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既属市又属所在区、县级市的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和专项验收。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负责项目档案的监督、指导、进馆验收、接收保管和利用工作。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项目信息。

市直属单位负责对下属单位项目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并参与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明确项目档案工作管理机构与分管领导，配备具有档案专业技能的项目专、兼职档案人员，建立包括各参建单位在内的档案工作网络；项目档案工作经费列入项目预算；组织项目档案工作预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中设立专门条款，明确项目档案的套数、参建单位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项目档案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收集、整理本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材料；除按规定向有关单位移交项目档案外，应归档一套从立项至后评价全过程的项目档案，并将其纳入本单位档案综合管理分类体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二) 参加项目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等会议，参加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设备开箱、科研课题鉴定验收，并形成记录。

(三) 负责监督、指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工作。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项职责。

第十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明确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形成的项目档案。

(二) 将档案工作纳入项目建设计划，纳入项目技术管理各个环节，纳入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体系。

(三) 按规范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

(四) 监理单位除履行以上职责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活动中产生的文件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实施监督和审核。

第三章 项目档案管理登记、整理、保管和利用

第十一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应按隶属关系填报《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附件1)。市直属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市直属

单位档案工作机构负责组织业主单位填写，报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区、县级市直属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业主单位填写，报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民营、外商企业等其他投资主体实施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填报。

新开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开工后6个月内，开展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并开始项目档案工作；续建项目应于每年3月31日前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项目档案的整理原则上应符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具体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J440100/T153—2012）的要求整理。

由建设单位归档保管的项目档案其归档范围除《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要求的项目文件材料外，还应包括项目工作全过程形成的工艺设备、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后评价等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应配备与档案数量相适应的、符合安全保管要求的档案库房，配置必要的保管保护设施、设备；使用档案管理系统软件管理档案，开展项目档案数字化工作；加强项目档案的开发利用，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服务。

涉密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档案移交

第十四条 项目参建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经整理的项目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移交项目档案；建设单位转为生产单位的，按企业档案管理要求办理。

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档案。

第五章 项目档案工作验收

第十六条 市重点建设项目应进行项目档案工作验收。项目档案工作验收分为预检、专项验收。未经预检不得进行专项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全部工程项目档案后组织各参建单位对项目档案工作预检，预检通过后向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织单位提交一式两份《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预检登记表》（附件2），验收组织单位审

核后通知建设单位提请专项验收。

档案工作预检的内容和要求依照国家档案局《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中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根据《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向专项验收组织单位提交项目档案工作报告、项目档案质量审核情况的报告、《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3)和已填写自评分的《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附件4)。

第十九条 项目档案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建设概况及项目档案工作情况;
- (二) 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三) 各种载体项目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
- (四) 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运行中的作用;
- (五) 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第二十条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织单位在受理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上级部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成员人数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原则上以会议的形式进行。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成员由验收组织单位召集,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项目代建、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协助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依照《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对项目档案工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按百分制标准分为五个等级并评分:优秀(得分 ≥ 95)、优良($90 \leq$ 得分 < 95)、良好($85 \leq$ 得分 < 90)、合格($75 \leq$ 得分 < 85)、不合格(得分 < 75 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织单位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凡档案工作专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验收意见限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财政投资项目申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时,建设单位应提供档案工作专项验收证

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区、县级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将项目验收结果抄送广州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综合评价为优秀的，有关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对在项目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由省档案局委托组织且属于省以上重大建设项目的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综合评价为优秀且案卷质量单项得分不低于 57 分的，建设单位可向广东省档案局申报“广东省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金册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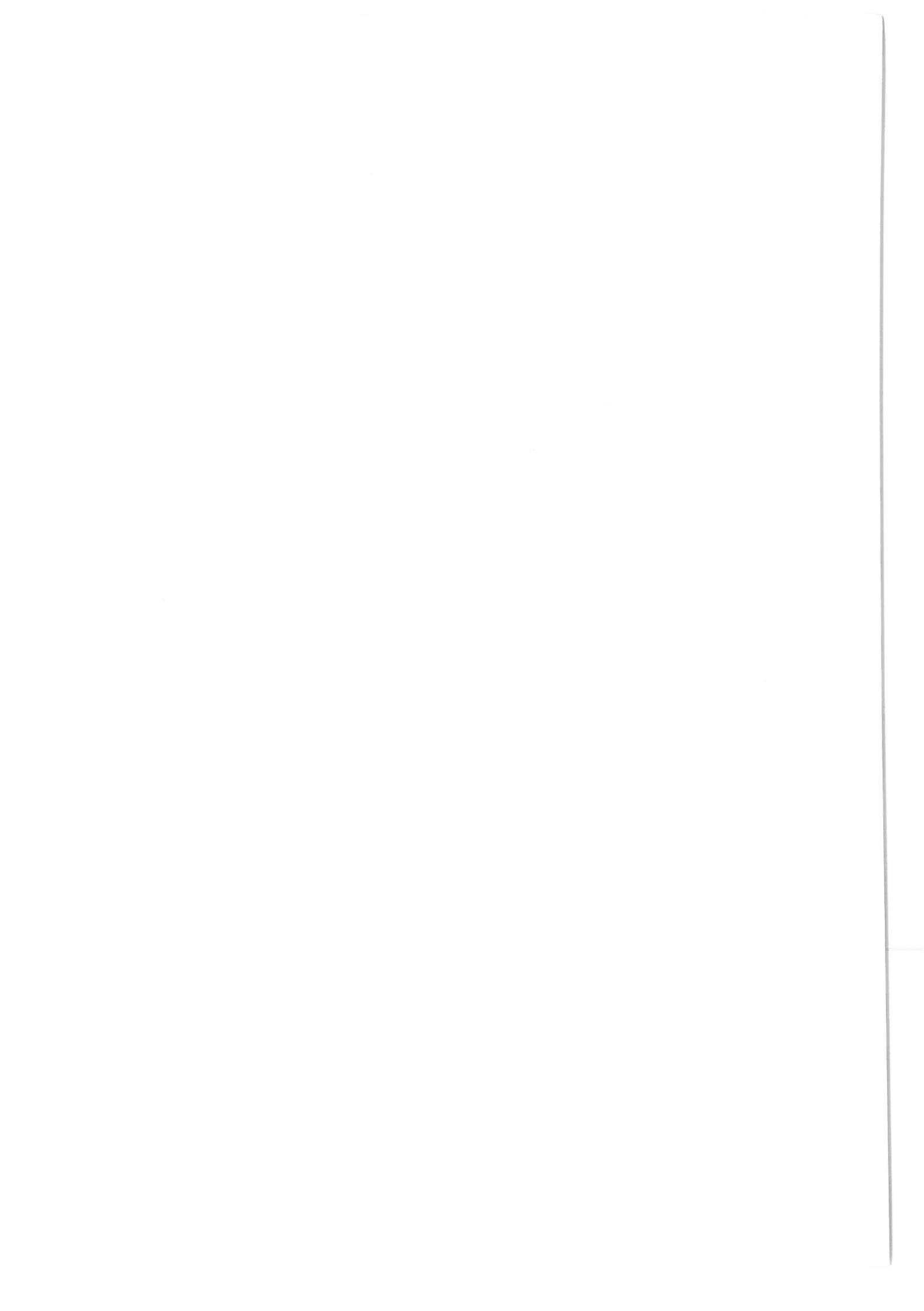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及人员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造成档案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区、县级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预检登记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工作专项验收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